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该事务所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933.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新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新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预审情况、审计范围、审计对象、总体审计策略与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重要的时间节点以及审计团队配备及人员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年报审计计划和程序安排提出了建议。

3. 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了2025年年报审计第二次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截至会议日的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2026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报审计第三次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